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65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减少提案的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同意,董事会决议撤销对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喆慜女士的提名,并取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2 项提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 2《关于选举单喆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出了《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新公告》(2020-059 号)。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572,293,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611%(经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5,500,851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4,863,973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20,636,878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9,953,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3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42,340,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45%。

4.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70,264,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39,853	99.95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10,164	99.6387%
1.02	关于选举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98,453	99.9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68,764	99.7221%
1.03	关于选举代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39,853	99.95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10,164	99.6387%
1.04	关于选举郑小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98,453	99.9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68,764	99.7221%
1.05	关于选举虞金晶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98,453	99.9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68,764	99.7221%
1.06	关于选举解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98,453	99.9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68,764	99.722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建军先生、陈苏勤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2.01	关于选举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98,453	99.96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68,764	99.7221%
2.02	关于选举陈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486,953	100.03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457,264	100.275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高志凌先生、刘中锡先生、刘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股东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同意	
				股份数量(股)	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3.01	关于选举高志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486,953	100.03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457,264	100.2750%
3.02	关于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39,853	99.95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10,164	99.6387%
3.03	关于选举刘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全体有表决权股东	572,293,703	572,039,853	99.95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70,264,014	70,010,164	99.63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骁、宋沁忆;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我爱我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66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名了谢勇先生等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徐建军先生、单喆慜女士、陈苏勤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后,单喆慜女士提出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申请,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撤销对单喆慜女士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原拟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单喆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谢勇先生、文彬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 6 名非独立董事及徐建军先生、陈苏勤女士 2 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

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秦岭先生,独立董事陈立平先生因任期届满,分别正式卸任董事及独立董事职务。鉴于董事会已根据单喆慜女士的意愿撤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重新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提名常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名拟提交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原因,在自 2020 年 8 月 5 日第十届董事会组成履职起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选举常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将导致公司阶段性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此期间,第九届董事会的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姚宁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起方自动卸任。秦岭先生、陈立平先生和姚宁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卸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秦岭先生、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文彬先生因任期届满,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将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2,818 股,其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文彬先生在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即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未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相关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谢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进行了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谢勇董事(召集人)、徐建军独立董事、陈苏勤独立董事、姚宁独立董事、代文娟董事、解萍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姚宁独立董事(召集人)、徐建军独立董事、陈苏勤独立董事、代文娟董事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建军独立董事(召集人)、谢勇董事、陈苏勤独立董事、姚宁独立董事、解萍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苏勤独立董事(召集人)、谢勇董事、徐建军独立董事、姚宁独立董事、代文娟董事

自选举常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时,姚宁先生自动卸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委员及召集人职务,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委员及召集人职务由常明先生接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谢勇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蟒先生、潘斯佳女士、代文娟女士、陈毅刚先生、何洋女士、朱威先生、刘东颖女士、卢俊先生、李东梅女士、吕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副总裁代文娟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聘任副总裁何洋女士同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副总裁刘东颖女士同时担任公司 CIO(首席信息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解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解萍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亚君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相关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本次选举、聘任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一;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一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谢勇,男,生于 1972 年。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 EMBA。1994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精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我爱我家副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谢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2%),通过其控股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股份 411,029,689 股(占总股本的 17.45%),合计控制本公司股份 541,029,689 股(占总股本的 22.97%)。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谢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文彬,男,生于 1962 年,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丰图自动化控制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研究组长、证券营业部代理经理,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我爱我家总裁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其间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兼任我爱我家控股子公司河南濮阳泓天威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我爱我家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同时担任我爱我家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董事。

截止披露日,文彬先生持有我爱我家股票 42,818 股;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代文娟,女,生于 1981 年。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职于云南电网公司审计部从事内审工作;2012 年 11 月进入我爱我家,历任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我爱我家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同时担任审计部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代文娟女士持有我爱我家股票 28,136 股;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郑小海,男,生于 1979 年。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工学学士。200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温州大学计算机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持有我爱我家股票 26,150,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我爱我家监事,其中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我爱我家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负责人;2020 年 8 月起任我爱我家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郑小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虞金晶,女,生于 1987 年。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部、上海众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勇先生所控制,截至本披露日,谢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52%,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029,689 股,占总股本的 17.45%);2020 年 8 月起任我爱我家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披露日,虞金晶女士未持有我爱我家股份,其与其他持有我爱我家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我爱我家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解萍,简历请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独立董事简历

徐建军,男,生于 1974 年。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 EMBA。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干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 年 8 月进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任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兼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兼任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独立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徐建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苏勤,女,生于 1960 年。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管部、总经理办公室、上海分公司、机构业务部等部门总经理,海通新能源产业基金董事长,海通众投金融股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海通证券董事总经理等;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2019 年 7 月至今兼任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我爱我家独立董事。

截止本披露日,陈苏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潘斯佳,女,生于 1973 年。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土木工程学学士,注册营销师。2010 年起任远洋地产上海公司营销总监,负责上海所有项目营销管理工作,年销售额 28 亿;2014 年起任东原地产上海营销总监,负责城市公司前期项目获取研判,前端产品方向,品牌推广,市场研究等及多项目营销管理工作。2015 年 7 月至今任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产综合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

截止本披露日,潘斯佳女士持有我爱我家股票 9,750 股;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代文娟,请见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毅刚,男,生于 1976 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浙江工商大学学士,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2005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

截止本披露日,陈毅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何洋,女,生于 1976 年。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同时担任我爱我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止披露日,何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朱威,男,生于 1978 年。南京大学物理系微电子专业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九研究院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投资经理,太合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总监,北京诚信能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靖烨(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北京北极星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

截止本披露日,朱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刘东颖,女,生于 1968 年。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IBM 全球认证资深首席顾问,具备基金行业从业资格。历任佳木斯百货大楼工程师,航空部 304 所工程师。199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IBM)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副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T 治理副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我爱我家副总裁兼 CIO(首席信息官)。

截止本披露日,刘东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吕虹,女,生于 1972 年,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工行上海普陀支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工行上海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行上海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0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起任我爱我家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吕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解萍,女,生于 1970 年。云南大学新闻学学士,金融经济师;2002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4 年 7 月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1997 年,经公司推荐参加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举办的证券经纪业务与投资分析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于 1994 年进入我爱我家,先后任职于股份事务办公室、总经济师办公室、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期间,受公司派送至招银证券公司(上海)参与业务学习;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间,实际参与了公司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配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及公司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事项。2017 年被选为“昆明市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2020 年 8 月起任我爱我家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披露日,解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附件一之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亚君,女,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2004 年进入我爱我家,先后任职于党委办公室、企业文化部、董事会办公室,曾任企业文化专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内控专员、证券事务专员。2017 年 8 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8 月起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披露日,李亚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附件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解萍	李亚君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新纪元广场 C 座 12 楼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新纪元广场 C 座 12 楼
电话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传真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电子信箱	xieping@5i5j.com	liyajun@5i5j.com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高志凌先生、刘中锡先生、刘慧女士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扩大会选举出的葛欣女士、张敏女士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之日起三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即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7:00 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 36 号院 8 号楼 5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葛欣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